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其他	☐ 競賽專題課程 ☒ 總整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實作課程
課程名稱 (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事法實例演習(一)		
課程名稱 (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Case Study On Civil Law (I)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 (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週三第 8、9 節(14：10～16：00)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法學院 204 教室
教師 instructor	周廷翰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hannibal@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建議民法(至少是財產法)與民事訴訟法均修畢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如何活用民事法理論並貫徹至具體個案，是每一位法學工作者必然面臨的嚴肅課題。本課程之目的，即在於透過個案之解析與研習，使已初步修畢民事實體法與民事程序法學理之同學，能進一步活用基礎理論與權衡利害關係，以利畢業後妥善應對各種挑戰與實務工作。 基於以上說明，在本課程之講授與設計上，將以民事法中若干重要爭點為主軸，對每一爭點，事先提出數個案例(如：最高法院判決之基礎事實與常見之實務事例，均屬真實案例，非僅止於單純之教室設例)供修課同學預習。上課時，在概略講述該爭點之風貌與定位後，將隨機抽問同學對該案例之初診意見【鑑於授課時數有限，此部分以 5 至 10 分鐘為限，目的在使授課教師知悉同學程度，期能滾動調整授課之深度與廣度，因此非常歡迎同學踴躍發言，以確保上課的緊湊度】，再由教師針對該案例進行深入剖析與延伸講解，採取所謂「單點突破→多線延伸→立體架構」之方式，全面強化同學對民事事件之掌握與分析能力，培養對個案事實之敏銳度，以及活用民事法理論之實戰能力。		

	另外，為全面強化同學綜合運用所學之能力，所選取之案例及講解之範疇，將以民事實體法與民事程序法間之跨域課題為主，且以綜合運用民事實體法與民事訴訟法上原理為授課指標，因此建議同學以修畢民事訴訟法為原則，或至少對民事訴訟法已有相當程度之確實掌握，否則成效恐有打折之虞，敬請修習同學斟酌。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透過實際案例之分析與診斷，使同學習得民事案例之處理方法，甚至可兼從「策略」與「戰術」之角度來剖析案情，藉此精熟民事實體法與民事程序法之結合運用，培養妥善解決紛爭之綜合實戰能力。 <u>此外，本學期（115-1）預定聚焦於請求之追加合併問題進行講授，作為大三民事訴訟法科目之延伸學習，並視情形另穿插若干實例題以供練習（考題），請同學於選課時納入考慮。</u>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1.本課程不指定教科書及參考書，市面上所有與案例演習相關之書籍、文章或資料，均歡迎參照。惟就民事案例演習之理論與操作而言，可適宜參考邱聯恭『爭點整理方法論』（2001）乙書，有深入且切中肯綮之解說。 2.請同學列印講義並攜帶到課，並針對案例所涉爭點，查找相關之教科書、專論與最高法院裁判，以為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 3.相關補充資料如未置於課程網上者(以上課前一日中午 12 點為基準時)，授課教師將當場發放紙本。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100%)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依出席、發言、提問等表現，必要時酌情調整學期成績)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授課教師以民事程序法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法制為專攻領域，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且有約四年之訴訟律師工作經歷，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資深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及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對於一般民刑行政訴訟、大型工程爭議、仲裁與調解、談判與交涉乃至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解釋適用均有一定經驗，並撰有民事訴訟法與紛爭解決法制之相關論文，目前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顧問，符合任教科目之要求。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課程說明：實例演習之理論與效益；1.方法論：如何正視「活生生」的紛爭；2.實踐論：如何增強讀書之集中力與專注度；3.評價論：如何正確評估民事法實例演習之效果	

Week 2：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3：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4：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5：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6：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7：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8：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9：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10：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11：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12：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13：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14：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15：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16：實例講解與會診																																																																				
Week 17：期末考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th><th colspan="5">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th></tr><tr><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r><tr><td rowspan="5">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td><td>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具備法律專業倫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td><td>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					★	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	具備法律專業倫理					★	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					★	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					★																																																														
	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																																																														
	具備法律專業倫理					★																																																														
	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					★																																																														
	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																																																																				